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的 信息化运行维护——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运行维护——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兆通利合数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389.43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8,079.62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零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陕西兆通利合数码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

